

投资盲目追求高收益

小心养老钱“打水漂”了



本版图片来自网络

【陷阱一】高收益低风险？

“每月10日支付收益2%，即2000元，每月10日支付借款分红4%，即4000元。”“若延迟支付利息及分红，每延迟一日，应当以所借款金额为基数，按照每日1%的标准，支付违约金，直至本金及收益清偿完毕为止。”

听闻这样的好事，2017年9月，85岁的陈先生与推销理财产品的某公司业务员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由公司向陈先生借款10万元，进行不良资产包收购业务，陈先生获得收益及分红。陈先生想，投资10万元太少，当月有追加了5万元，可连续两个月收到高额分红后，业务员就联系不上了……

实际上，陈先生与该公司在《借款合同》中约定的月息为2%，分红为4%，共计6%，已超过法律规定上限。根据去年新修订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，相较于过去的24%和36%大幅下降。

按照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85%的4倍计算，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15.4%。如果老年人遇到理财产品月收益率达6%，年化率就达72%，这样的理财产品显然是不合法的，超出部分也是不受法律保护的。

【陷阱二】《承诺书》能保底？

李先生退休后任某理财公司的顾问，负责发展理财客户。2017年7月，他介绍刘大爷与该理财公司签订了《客户理财托管协议书》，刘大爷将理财款项178.8万元转账至李先生的账户，后李先生将共10人总计1200余万元的理财款转账至理财公司账户。

其间，为了让亲友相信并购买

理财产品，李先生出具了《诚信承诺函》，承诺如理财公司违约，李先生本人承担法律责任，赔付投资人的本金及利息。后理财公司未能按期给付，李先生被投资人诉至法院。经法院一审、二审判决，均认定诚信承诺函具备法律效力。

现实中，理财公司的“业务员”为招揽客户，常以自己名义向他人出具“承诺函”或“保证书”，承诺公司到期不还款，由其承担还款责任。一旦理财公司“跑路”，业务员应按约定承担相关责任。同理，老年人也要谨慎向他人推荐理财产品，且尽量避免向他人出具类似“承诺函”或“保证书”的文件，以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【陷阱三】跟风投资是机会？

刘大爷与许大爷是多年邻居，退休后手里都有存款。2018年7月，许大爷向刘大爷介绍，现在“炒外汇”很赚钱，并邀刘大爷同往境外某外汇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。后刘大爷委托许大爷将7万元投资款上交至该公司北京负责人手中。在许大爷协助下，刘大爷还下载了该公司App注册了账号，以便随时查看资金收益。没想到不久该“跟单系统App”就无故关闭。刘大爷认为，是许大爷介绍他进行投资理财的，他委托许大爷将理财投资款投入该公司，许大爷应对理财投资款的安全和收益负责。故刘大爷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许大爷返还其投资款7万元及利息。

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，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。本案中，在刘大爷自行享有投资决策权的情况下，刘大爷通过许大爷进行转款操作，但不能证明转款目的是委托对方进行投资。因此，不能证明刘大爷与许大爷之间存在委托投资的关系。最终，法院对于刘大爷要求许大爷返还投资款及利息的主张，不予支持。

【案件背后】

老人投资追求高收益
多与“熟人”介绍有关

北京二中院通报的一组数据显示，2017年至2019年，北京二中院审理60岁以上的老年人“投资理财”类民事案件共计195件，案件量呈逐年上升趋势。

追求高额收益是老年人“投资

将多年积蓄投给了理财公司进行理财，怎么就落入“陷阱”，甚至吃上官司了呢？近年来，涉及老年人“投资理财”纠纷的案件时有发生。去年11月份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部分典型案例，提醒老年人谨慎投资理财，减少相关纠纷发生。

理财”类纠纷案件案发的重要原因。大部分纠纷案件中，老年人轻信“理财方”的“100%高利息”“保证100%高收益”等承诺，盲目投资追求高额收益。

北京二中院民三庭庭长葛红介绍，几乎所有“投资理财”案件，均涉及老年人的多年积蓄、拆迁款或名下房产，少则数十万元，多至成百上千万元。如有的老年人将多年积蓄或拆迁款一次性或分批投给“投资理财”公司进行理财，有的老年人将房产证“出借”给他人，并配合办理抵押、甚至过户手续，以期获得所谓的“利息”。

数据还显示，涉老年人“投资理财”纠纷案件多与“熟人”介绍有关。案件中，有部分老年人经邻居介绍，与“投资理财”公司签订投资理财合同或被撮合与其他人签订“借款合同”；有的老年人经不住好友劝诱，跟风“投资”项目；有的老年人在理财公司人员多次送米送面送油等“小恩惠”后，碍于情面签订投资理财合同；有的老年人在前期获取高额“分红”后，主动招揽亲朋好友以赚取“提成费”等等。

【提个醒】

理性理财不贪图小利
留存证据及时主张权利

北京二中院法官提醒老年人：理性理财，树立风险意识。首先，不要轻信相信高收益承诺。不贪图小利，不轻易接受“理财方”送米送油等小恩小惠，尤其是警惕“理财方”的高息承诺。其次，不要盲目“跟风”投资。对于邻居、朋友的介绍，要保持理性，切莫“眼红”他人“分红”，切忌盲目跟投。再次，要了解“理财产品”，了解“理财方”相应资质、经营项目、还款能力，必要时要求其提供担保，并办理相应权属登记。最后，若确需理财，要选择正规金融机构，在固定金融场所签订理财合同进行投资理财。

此外，注意留存证据，及时主张权利。尽可能保留书面证据，比如，对方出具借条或“理财合同”等，如有利息和还款期限的预期，也应一并明确。款项支付应尽量采取转账方式，避免现金交付。一旦发生违约事件或“理财方”有可能发生逾期违约时，一定要及时主张权利，避免超过诉讼时效时间导致丧失胜诉的风险。

最后，要多和子女沟通，必要时应在子女帮助下了解“理财产品”具体情况，或寻求专业机构、人员帮助，做好风险防范。来源：北京青年报

分类集邮方法

目前，世界上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邮票，发行品种和数量可以天量计，对普通集邮者来说，那是浩如烟海，任何个人甚至机构也没有能力全部予以收藏。因此，了解必要的邮票分类方法，对如何选择适合个人的收藏方式十分重要，尽可能地了解一下相关知识，否则，如果盲目收藏很可能是事倍功半，得不偿失，败兴于集邮收藏，集邮的怡情、益智、储财三大功能也丧失殆尽。

1.根据邮票的发行目的和用途可分为：普通邮票、纪念邮票、特种邮票、航空邮票、欠资邮票、附捐邮票、包裹邮票、快递邮票、军用邮票、挂号邮票、公事邮票、火箭邮政邮票、印刷品邮票、唱片邮票等。

2.根据应聘的使用区域可分为：国内邮件邮票、国外邮件邮票、限地区使用邮票、多国通用邮票、战俘营邮票、占领邮票等。

3.根据邮票的发行形式可分为：加盖邮票、改值邮票、对剖邮票、正式发行邮票、未发行邮票、临时邮票、暂代邮票等。

4.根据邮票的发行年代可分为：古典邮票、早期邮票、中期邮票、现代邮票等。

5.根据发行机构可分为：国家邮政邮票、地方邮政邮票、非官方邮票、半官方邮票、国际组织邮票等。

6.根据邮票的制作特点可分为：小型张、小全张、小版张、小本票、盘卷邮票、电子邮票、发光邮票、不干胶邮票、有齿孔邮票、无齿孔邮票、有背胶邮票、无背胶邮票等。

7.根据邮票的制作材质可分为：纸质邮票、丝绸邮票、塑料邮票、木材邮票、尼龙邮票、金箔邮票、铝箔邮票、铝箔邮票、钢箔邮票等。

8.根据邮票的印制版别可分为：凸版凹版邮票、平版邮票、誊写版邮票、压印邮票、原版邮票、再版邮票等。

9.根据邮票的形状可分为：方形邮票、菱形邮票、梯形邮票、三角形邮票、椭圆形邮票、圆形邮票、多边形邮票、水果形邮票、地图形邮票等。

10.根据邮票已呈现的状态可分为：崭新邮票、信销邮票、盖销邮票、洗胶邮票等。

来源：新民晚报